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黃士漢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月○日環業字第○○○號函併附 40-106-○○○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J○○○），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網路申報資料進行勾稽，發現訴願人應申報之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廢棄物代碼：C-0501），及實驗室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7），未依規定於期間內連線上網申報產出情形，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因原承辦人員離職交接遺漏導致延誤變更處理，原處分機關已先對訴願人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未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相關上網申報，以 106 年○月○日（40-106-○○○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目前已變更申請完成。

- (二) 本案為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105年4月至105年9月未依規定於期間內上網申報廠內產出及貯存情形，裁處相同之罰則及環境講習，原處分機關如能於105年就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將立即改善，也不會有後續開罰問題。
- (三) 訴願人認同連續開罰規定，但應該是在原處分機關糾正後而不改善所為之連續處罰，而不是改善後又再開罰過去訴願人所不知情的同一違規事件。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勾稽廢棄物網路申報結果，發現訴願人應申報之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廢棄物代碼:C-0501)，及實驗室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7)，自105年4月起至105年9月止，皆未依規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廢棄物產生及貯存申報，違規事實明確。
- (二) 查原處分機關於104年6月18日及104年10月26日舉辦事業廢棄物法令宣導暨網路申報輔導說明會，於說明會講義皆有宣導生物醫療廢棄物整併說明，廢棄物代碼 C-0501及 C-0507至105年1月1日起停用，並整併為廢棄物代碼 C-0514，廢棄物代碼修正部分需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作業，依據說明會簽到單，訴願人有參加104年10月26日之說明會，顯示原處分機關於104年即已告知訴願人，意即訴願人於104年即知道需進行廢棄物代碼變更，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文件至本局審查。
- (三) 依據環保署98年3月13日環署廢字第0980020506號函釋說明二略以：「至於列管事業依規定以網路申報時，應依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申報；如有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依核准之內容申報。」以及原處分機關106年○月○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EPB-○○○)「…(4)該公司○○○小姐表示該

公司之前 C-0501及 C-0507皆混入生活垃圾 D-1801處理，未委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且未依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清除、處理情形…」。綜上訴願人於104年即知道需辦理變更事宜，且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期間仍應依原審查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申報，不得有隱報或短報數量，渠料訴願人竟將廢棄物代碼 C-0501及 C-0507之廢棄物混入生活垃圾處理，而有隱報情事，故本局以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進行裁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3條與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所明定。
- 二、次按環保署「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規定略為：「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

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以及公告事項二、(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規定略為：「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再按環保署98年3月13日環署廢字第0980020506號函釋說明二略以：「至於列管事業依規定以網路申報時，應依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申報；如有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依核准之內容申報。」。

三、卷查訴願人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J○○○），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本案原處分機關勾稽訴願人105年4月至105年9月間所申報資料，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廢棄物產生及貯存申報，對此原處分機關於106年○月○日至訴願人住址進行稽查，依當日所製作之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記載略為：「(4)該公司○○○小姐表示該公司之前C-0501及C-0507皆混入生活垃圾D-1801處理，未委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且未依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清除、處理情形。」故原處分機關據此判斷訴願人未依規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廢棄物產生及貯存申報，並為旨揭之處分，洵屬有據。

四、次查環保署103年7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30060197號函說明二、(三)感染性廢棄物部分內容略為：「現行代碼C-0501、C-0506、C-0507、C-0508、C-0509、及C-0511為遭污染物品或器具，處理方式為採熱處理或滅菌處理，故整併為一類，並更名為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新增代碼C-0514，原6項代碼停用)。」同函文說

明三略為：「本次代碼修正變更作業期間為103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爰此無須立即進行廢棄物代碼轉換，只須於104年12月31日前內完成廢清書、清除/處理/再利用許可之廢棄物代碼變更作業即可…。」為此原處分機關舉辦「廢棄物法令宣導暨網路申報輔導說明會」，其中104年10月26日舉辦之說明會，訴願人有派員參加，此有簽到表附卷可稽，因而訴願人應知曉其廢棄物產出代碼C-0501及C-0507整併為新增代碼C-0514，且須於104年12月31日前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變更審查作業，惟訴願人自陳於106年4月24日始提出變更申請，參照環保署98年3月13日環署廢字第0980020506號函釋說明二意旨，變更申請未經審查核准前，仍應依原審查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為網路申報作業，故本案訴願人所陳原處分機關未於105年通知變更，因而訴願人未能立即改善，導致後續開罰問題，尚難採據。

五、末按一行為不兩罰原則，乃指同一行為不得受二次以上之處罰；關於行政罰，亦即禁止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者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處罰種類多次處罰。本案訴願人所違反者為未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每月連線申報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情形，則其每月申報行為，不論申報間隔時間或申報內容為前月之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皆屬不同事實，應以非同一行為論，故依據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規定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